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歐陽文倩) 聲稱擁有近8萬教師會員的教協,近日一而再、再而三地在未經廣泛諮詢的情況下,鼓吹教師「罷教」,做法令家長反感,令人質疑此舉有違師德,更可能已違反多條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》。有家長表示,一定會向「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」投訴,要求議會討論有關做法是否違規。多名議會成員強調,他們並不認同罷課或罷教,因這和《守則》有所抵觸。

教協鼓吹罷教 違專業操守

罔顧學生利益 家長擬投訴

教協副會長黃克廉早前稱,暫時只有50個會員支持罷教,但教協依然一意孤行,更嘗試以「良心約章」之名逼教師妥協,騎劫民意之餘,同時罔顧學生利益。

犯「6宗罪」不顧義務職責

據了解,1994年成立的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,會接受涉及教育工作者的糾紛或失當行為之投訴,再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。本報記者翻查操守議會所執行的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》,發現教協的罷教舉動只問權利,而不顧作為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的義務與職責,已犯了多條守則。

《守則》列明,教育工作者在6個方面的義務,教協的罷教呼籲可謂「全方位失責」。在對待學生方面,罷教之舉沒有顧及老師「以教育學生為首要職責」、「教育學生尊重他人」的義務;在對專業、同事及僱主方面,罷教引起教師分歧,違反「努力維護專業的團結」的守則,亦沒有「先循專業內的途徑提出異議」,更沒有「尊重學校行政當局的合法權力」;對家長則沒有維護其子女

「學業上的權利」;對公眾亦違反了「與公眾合作,共同了解學生目前及未來的教育需要」的守則。

多名不願具名的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成員亦表示,並不認同罷課或罷教的做法,並質疑教協有否以學生利益為首要前提。其中一位成員指,罷教呼籲的確與多條守則有抵觸,尤其是「以教育學生為首要職責」一條,《守則》建議教師應「先循專業內的途徑提出異議」,若動輒罷教課實是在很不專業;另有議會成員認為罷教其實是一種政治手段。

存灰色地帶 恐難作判決

不過,身兼議會成員的教育評議會主席鄭秉恩則表示,《守則》有灰色地帶,「如果牽涉教師權益,他們的確有權罷課。這要考慮他們能否對罷課作出合理解釋,以及他們會否照顧學生,公眾是否接受這個行為,這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,很難立刻作出判決」,坦言目前議會處理的投訴,都是指向個人,但教協則是團體,未必可以立案,要留待議會去研究決定。

抗爭歪風蔓延 家教會促正視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歐陽文倩) 對於是否向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投訴教學人員罷課可能有違師德,家長們反應不一。有家長表示,即使不確定投訴會否立案,也一定會去投訴,希望議會討論教協呼籲罷教是否有違操守,讓社會大眾正視問題;也有家長表示,教協煽動罷教只屬口頭舉動,在未有實際行動前,投訴亦應該不成立,所以不打算投訴。

油尖旺區家教聯會會長李恩嫻指,近日聽到大批家長反映,反對罷課,質疑教協作為教育工作者的組織,為甚麼要用罷教手段威脅政府,「這樣做是否符合教育原則?對小朋友有甚麼好處?作為教學人員,如果對政策有異議,其實也應該先向

學校反映、溝通」。她認為,呼籲罷教絕對是操守問題,又擔心這種「用盡手段抗爭」的風氣會蔓延至下一代,故準備向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正式投訴教協,希望議會討論問題。

口頭舉動未必可立案

觀塘區家教聯會主席吳炳松則表示,雖然自己反對任何形式的罷課及罷教行為,但他不會作出投訴。他解釋指,目前教協的罷教呼籲只是口頭說說,仍未有確實的舉動,「所以即使去投訴,亦未必可以立案」。再加上教協最近口風有變,態度軟化,最終未必「罷得成」,故他抱觀望態度,待教協有所行動再作決定。



李恩嫻指,準備向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正式投訴教協,希望議會討論教協呼籲罷教是否有違操守,讓社會大眾正視問題。 資料圖片

操守議會多「教協友」 投訴恐無門



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成員鄧秉恩表示,目前議會處理的投訴,都是指向個人,但教協則是團體,未必可以立案,但議會可再作研究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歐陽文倩)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有28個議席,成員分別來自師資培訓機構、學校議會及辦學團體、校長團體、教師工會、中小學及幼教界代表、教育局代表及業外人士等,目前有2個議席因無提名而懸空。在剩下的議席成員中,最少有10位人為教協理事,又或者是教協支持的成員,其中議會主席韓連山更列明其提名團體為教協,難免令人聯想到若家長投訴教協,可能是白費氣力之舉。

身兼議會成員的教育評議會主席鄭秉恩指,議會一向有利益申報的做法,要求處理個案的各小組在開展工作時須審

慎地申報利益;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,議會成員及其他有關人士在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亦應申報利益,如果議會主席認為有嚴重利益衝突,就必須避席。

李恩嫻憂可能立不了案

雖然如此,由於是否有利益衝突由主席去裁定,而現任主席是由教協提名的韓連山,故油尖旺區家教聯會會長李恩嫻依然擔心其投訴未必獲得公平審理,甚至可能連立案也立不了,「你看議會成員組成,怎會不擔心呢?不過我還是會投訴,只要收到家長的反對意見一次,就投訴一次,我想議會沒有理由完全不理會吧?」

馬介璋:犧牲學生想法錯誤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孫雲、熊君慧 深圳報導) 香港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,惹起全城關注,少數政客以教師罷教、學生罷課號稱「最後通牒」,企圖迫使特區政府撤回方案。

全國政協委員、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會長馬介璋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,所謂罷課、罷教等行為,不但擾亂正常社會秩序,犧牲學生學習權益,更會向學生灌輸錯誤想法,變相

鼓勵他們以激進行動取代理性行動。他認為應透過溝通解決問題。

馬介璋表示,任何國家推行國民教育,增強國人愛國情懷都是理所應當的。他指香港回歸祖國15年,部分港人對國家身份認同仍有不足,故香港推行國民教育非常必要。

應透過溝通達共識

他續說,部分香港市民對德育及國

民教育科有誤解,不過教育局已為學校提供3年開展期,且教學細節由學校自行制訂,包括各校可根據自身需要編製教材,當局亦會把教材上網供公眾監督,他認為是好事,「學校可以檢視第一年實際情況以調整未來方向,故學界完全有空間和時間研究、檢討,最終達成共識,不存在所謂『洗腦』的問題」。

被問及有團體鼓吹罷課、罷教,馬介璋指,這等於犧牲學生利益,認為大家應尋求較溫和的方法爭取;教育局應採取開放態度與各持分者展開真誠溝通,用雙贏方法解決問題。

中學校長會對罷課感不安

代表400學校加入委員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勞雅文) 教協揚言今日會發信到全港中小學和幼稚園,鼓動教師簽署所謂的「良心約章」拒教德育及國民教育科,該會更威脅指,若9月1日反國民教育大聯盟集會後,政府拒絕撤回該科,即考慮發動全港罷課。不過,代表超過400間會員中學的香港中學校長會對此表示擔憂,強調罷課是激烈行動,現階段「未有迫切性」進行,該會並不反對推行國民教育科,更會派代表加入「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」,希望以專業意見優化課程,並達到監察目的。

教協由昨日起一連7天擺街站收集市民簽名,要求撤回國民教育科,並稱若政府不答應,該會考慮發動罷課。中學校長會執委會昨向教育局局長吳克儉發出公開信,表達對國教科的立場及建議。主席阮邦耀在記者會上表示,教協要求學界罷課、罷教「讓人擔憂」,令人不安,而該會認為中學未有罷課的迫切性,「距離正式推行該科尚有4年,是一段好長的時間,可以做到很多工作」。

中學校長會榮譽顧問黃謂儒亦指,行動要視乎學校與教師及持份者的溝通及共識,但他提醒反國教人士:「行動會帶來什麼信息?如何影響學生?必須有平衡的判斷。」他亦認為現階段無迫切性罷課、罷教。

倡設敏感議題教材庫

至於是否支持推行國民教育,阮

邦耀指,該科對本港年青一代有重要性,不反對推行,而課程指引內德育與國民教育的比例分配尚算合理;只是部分過於強調情意教育,故該會建議以品德教育作學習重點,滲入國民教育元素。他又指,現時爭議觸發點是「敏感課題」教材的處理,建議當局盡快設立國教科敏感議題教材庫,清楚列明教學方式,釋除教師及家長的疑慮。

另該會認為,在國教科推行上,可採用多元化模式,阮邦耀強調,「並非否定獨立成科,而是不希望以一刀切以科推行」,建議教育局放下科目框架,容許學校自行選取要達致課程指引的什麼目標,制訂以學校為本的課程。

他表示,該會將繼續向教育局反映意見,而當局亦有邀請中學校長會加入「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」,該會早前已通過由曾任主席9年、現已退休的榮譽顧問黃謂儒代表加入委員會。黃謂儒表示,加入委員會是希望就該科的課程設計及推行模式提供意見,不斷優化課程,並發揮監察的作用,若日後不能發揮有關功能則會考慮退出。

教育局發言人回應指,尊重社會上不同意見,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聽取各界有關該科在「開展期」內實施情況的意見。教育局又表示,歡迎香港中學校長會參加「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」,並呼籲對該科有強烈意見的不同團體及人士加入委員會,與其他界別及學界代表,就課程指引透過委員會提出討論。



阮邦耀(左)表示,校長會代表加入國民教育科委員會可為業界發聲,而黃謂儒(右)將代表該會加入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勞雅文攝

教協呼籲罷教涉及違反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》的條文

- 1. 對專業的義務**
 - ★應對自己嚴格的要求,凡是可以促進學生身心成長的活動,都應該努力不懈地改進,以滿足社會對專業的期望。
 - ★應努力保持教育專業榮譽、尊嚴與情懷,努力維護專業的團結,和衷共濟。
 - ★應盡其所能提供專業服務,努力提高專業水準,執行專業判斷。
- 2. 對學生的義務**
 - ★應以教育學生為首要職責。
 - ★應培養學生民主精神,教育學生尊重他人。
- 3. 對同事的義務**
 - ★應尊重學校行政當局的合法權力。
 - ★對於有違良知的行政政策和措施,應首先循專業內的途徑提出異議。
 - ★不應破壞學生對同事的信任及尊敬。
- 4. 對僱主的義務**
 - ★應遵守合約和承諾。
 - ★不應因私利而忽略正職。
 - ★應盡其所能提供專業服務。
 - ★應貫徹執行有利於教育的學校政策和指示。
- 5. 對家長/監護人的義務**
 - ★應尊重家長對其子女教育上合乎情理的要求。
 - ★應協助家長維護其子女在人身、學業上的權利。
- 6. 對公眾的義務**
 - ★應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。
 - ★應與公眾合作,共同了解學生目前及未來的教育需要。
 - ★當公眾意見分歧時,應教導學生尊重不同的立場和觀點。

資料來源: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》
製表:香港文匯報記者 歐陽文倩